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施兴龙先生、施正堂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不超过 26,800 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管路”）采购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7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安吉管路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不超过 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安吉管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预计向关联方安吉管路采购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7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安吉管路销售商品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35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安吉管路出租房产及代收电费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次调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5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上月末已 发生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安吉管路	半成品	700	330.23	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吉管路	材料	0	171.24	35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及代收电费	安吉管路	租赁费、 电费	250	75.69	200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发生金额为合并报表数据。除上述与安吉管路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仍以前次预计的额度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瑞康；注册资本：3,000 万元；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西段 399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吉管路总资产 9,826.23 万元，净资产 5,290.72 万元，营业收入 4,697.18 万元，净利润 811.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

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5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安吉管路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半成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材料及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及代收电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市场有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在没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议方式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款项或对价的结算（支付）方面参照非关联方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保证。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完全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调整与关联方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